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52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祥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成賀

訴訟代理人 周碧雲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楊志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歸入權等事件，兩造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祥歲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楊志木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肆拾伍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祥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祥歲公司）部分：

01 祥威公司雖提出民事上訴聲明狀，表明係提起上訴，然並未
02 於書狀上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
03 更判決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04 第2項規定，限祥威公司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
05 明，並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【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
06 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7萬5,688元（計算
07 式：1,650,000－828,975＋2,454,063＝3,275,088），應徵
08 第二審裁判費5萬0,208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】，
09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祥威公司所提出之上訴狀，
10 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；
11 另上訴狀中雖記載訴訟代理人周碧雲律師，惟未附委任狀，
12 請一併補正委任狀過院。

13 (二)上訴人楊志木（下稱楊志木）部分：

14 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2萬8,9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15 判費1萬3,545元，茲限楊志木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
16 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其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
17 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特
18 此裁定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22 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5 書記官 王家蓓